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4】002号

委托单位：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兴火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夏竞宇

报告编制员：何佩佩

建设单位：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410116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康路妙盛国际企业孵化港11
栋2层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2200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
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619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别批准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正确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粒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1
4.1.4 固（液）体废物.....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3
4.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13
4.2.3 其他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8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6.1.1 废气	18
6.1.2 废水	19
6.1.3 厂界环境噪声	19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7.1.1 废气	19
7.1.2 厂界环境噪声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人员能力	2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9.2.1.1 废气	23
9.2.1.2 噪声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27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8

10.3 结论和建议	28
10.3.1 总体结论	28
10.3.2 建议	2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31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35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36
附件 4 自查报告	43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5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47
附件 7 检测报告	52
附件 8 网上公示截图	6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1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62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63
附图 4 部分现场照片	64

1 项目概况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创建于 2022 年 4 月，是一家从事于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
具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
模具销售的企业。为了迎合市场经济的发展，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宁乡经济开发区新康
路妙盛国际企业孵化港 11 栋 2 层新建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 11 条生产线，主要产品为塑料瓶及塑料盖、塑料手提、手柄等，主要原辅材料以
PP（聚丙烯）、PE（聚乙烯）、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色母为主。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由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
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长环评(宁乡)〔2022〕89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1 月 1 日竣工，2023 年 11 月 20 日试开始运行。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排
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102MA7MXF1E1M001Y。

受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
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工作。2024 年 3 月，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
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
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
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 (9)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
- (2)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9月13日，长环评(宁乡)〔2022〕89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康路妙盛国际企业孵化港 11 栋 2 层，根据现场，周边均为企业，厂界南侧月 431m 处有 2 户村民。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租赁湖南妙盛企业孵化港有限公司位于宁乡经济开发区新康路妙盛国际企业孵化港 11 栋 2 层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北侧主要为仓库、原辅料、粉碎车间等；厂房中部为注塑及吹瓶车间、半成品组装车间及办公区；厂房南侧为成品仓库。各生产区设备根据物料走向布设，平面布置较为紧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敏感目标	与厂界距离	性质	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	余家祠民居	S, 431m	居民区	约 7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	洩水	SW, 6900m	地表水体	中河，工业用水	GB3838-2002 III类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康路妙盛国际企业孵化港11栋2层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法人代表	刘兴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7MXF1E1M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产塑料制品12500万只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产塑料制品12500万只		
开工建设日期	2022年10月	调试日期	2023年11月1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9月13日，长环评(宁乡)(2022)89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40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比例(%)	9.6
劳动定员	项目定员为20人，年工作300d，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8h。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粉碎车间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为 300m ² ，层高 5.5 米，主要为粉碎加工区、供料区。共设置 3 台破碎机、5 台吸料机。	与环评一致
	注塑、吹瓶车间	位于厂房中部西侧，面积约 600m ² ，主要用于注塑、吹塑加工区。共计 11 条生产线，其包括注塑生产线 8 条；吹瓶生产线 3 条。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组装车间	位于厂房中部东侧，面积约 600m ² ，主要用于半成品的组装。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主要用于办公用品等。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位于粉碎车间旁，面积约 100m ² ，主要存放原辅材料 PP（聚丙烯）、PE（聚乙烯）及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2000m ² ，主要存放 PET 塑料瓶，PE 塑料瓶，PE、PP 塑料盖，PE、PP 塑料手提、手柄，PET 塑料管坯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仓库旁，面积约 25m ² ，用于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面积约 10m ² ，用于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15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湖南妙盛国际企业孵化港现有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湖南妙盛国际企业孵化港现有排水系统。其中生活污水经妙盛污水管网进入孵化港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湖南妙盛国际企业孵化港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循环水经循环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孵化港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吹塑、注塑工序均在密闭操作车间内完成(注塑、吹塑车间为密闭式)，对注塑机、吹瓶机安装集气罩+软管进行废气收集。因此，产生有机废气经1套废气处理系统(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DA001)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软管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项目有机废气一起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25m 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10m ²)，委托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环境风险		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包括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危废制度上墙等)，危废间分区防渗，设置围堰，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与环评一致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规格型号	包装方式	设计年生产时间	备注
1	PET 塑料瓶	万只/年	1000	300mL-2L	纸箱包装	2400h	吹瓶生产线
2	PE 塑料瓶	万只/年	1000	300mL-2L	纸箱包装	2400h	
3	PE、PP 塑料盖	万只/年	6000	/	纸箱包装	2400h	注塑生产线
4	PE、PP 塑料手提、手柄	万只/年	1500	/	纸箱包装	2400h	
5	PET 塑料管坯	万只/年	3000	/	纸箱包装	2400h	
合计			1250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5。

表 3-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注塑机	HMD320M8-SII	5	5
2	注塑机	HMD320PET	3	3
3	吸料机	WSAL-1.5HP	5	5
4	混色机	WSQB-200	2	2

5	破碎机	WSGP-800-30HP	1	1
6	破碎机	WSGP-600-20HP	2	2
7	螺杆空气压缩机（低压）	AED22A-0.8	3	3
8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高压）	SA-50AZ	2	2
9	冷冻室压缩空气干燥机（低压）	LY-D 30AH	2	2
10	冷冻室压缩空气干燥机（高压）	LG 6.8/40H	2	2
11	PET 干燥机	WSDH-3000	1	1
12	PET 除湿机	VD2000H	1	1
13	保温型干燥机	WSDI-50	3	3
14	罗茨风机	VCB-80/150HP	1	1
15	中央供料控制柜	3 对 7	1	1
16	中央脉动集尘器	WS-CPDE	1	1
17	中央控制磁簧料斗	WS-CVM25L	3	3
18	水冷式冷水机组	SL220	1	1
19	冰溪冷却塔	150T	1	1
20	PET 吹瓶机	森宝吹瓶机	3	4（1 台备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原辅料	PE	吨	500	500	
2		PP	吨	500	500	
3		PET	吨	1000	1000	/
4		色母	吨	70	70	金富彩 B9042、4（一台备用） 佰彩 F3723、富佰彩 F93066
5	能源	电	度	150 万	150 万	
6		水	吨	100 吨	100 吨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本项目供水依托湖南妙盛国际企业孵化港现有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接入。

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270\text{m}^3/\text{a}$ 。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72\text{m}^3/\text{d}$ （ $216\text{m}^3/\text{a}$ ）。

项目设有1台150T冷却水塔，每小时循环水量为 $15\text{m}^3/\text{h}$ ，则项目冷却水循环速率最大为 $120\text{m}^3/\text{d}$ （ $36000\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式会发生损耗，主要包括蒸发损耗。

(2) 排水：项目全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方式。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循环水经循环冷却塔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孵化港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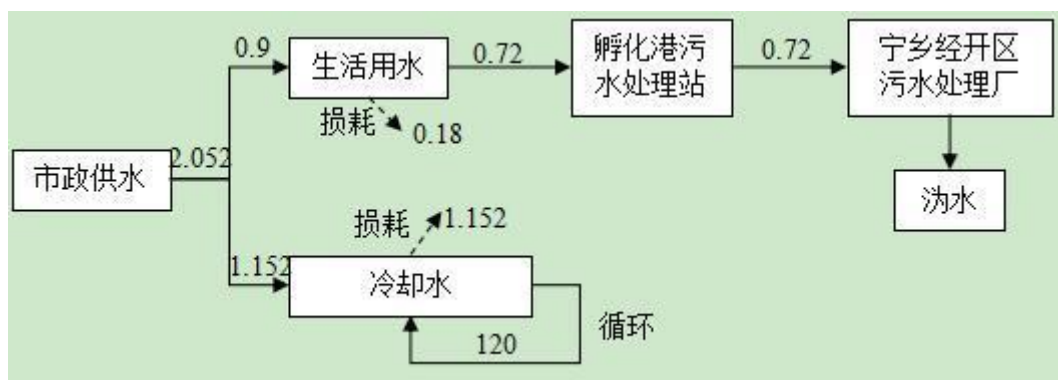


图3-1 水平衡图 单位t/d

3.5 生产工艺

(1) 塑料盖、手提及手柄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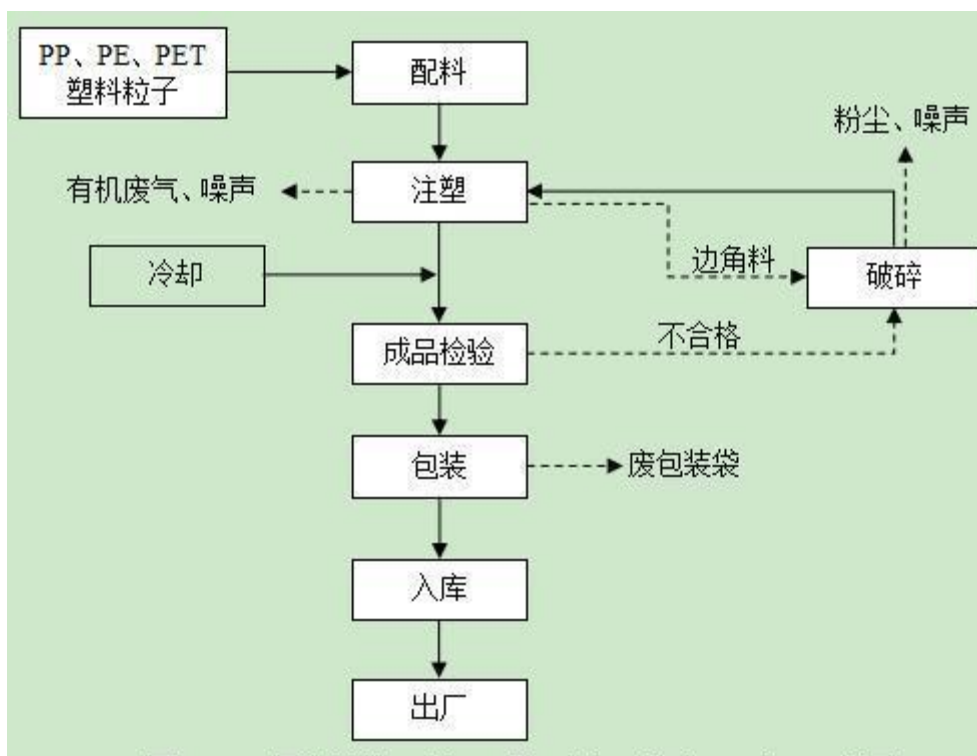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塑料盖、手提及手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塑料盖、手提及手柄的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注塑：将塑料粒子（PE、PP单独生产，不混合）不进行破碎，通过将PE、PP和色母利用压力注进注塑机中，在170~195℃温度下，熔融塑化并使之均匀化，然后借助螺杆空压机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经过冷却固化后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产品（PE、PP塑料盖；PE、PP塑料手提、手柄成品）。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边角料及噪声。

②破碎：注塑工序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③检验：注塑后需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即可进入下一个工序，包装入库出厂；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至破碎工序后，重新进行注塑成型。

④包装入库：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方便后续出货运输以及避免运输过程中磕碰等因素，导致产品受损。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废包装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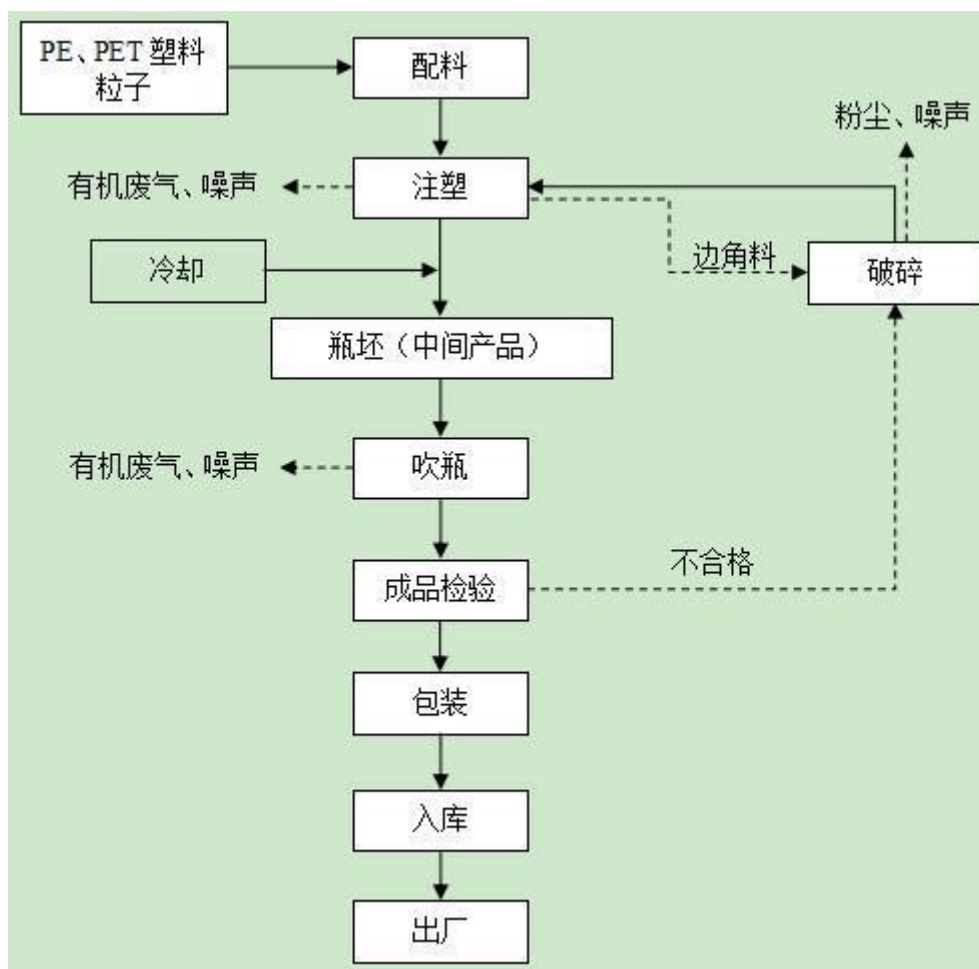


图 3-2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 PE、PET 塑料瓶及 PET 塑料管坯的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注塑：将塑料粒子（PE、PET 单独生产，不混合）不进行破碎，通过将 PE、PET 和色母直接投入注塑机中，在 170~195℃ 温度下，熔融塑化并使之均匀化，然后借助螺杆空压机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经过冷却固化后等到中间产品（PE、PET 瓶坯）。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边角料及噪声。

②破碎：注塑工序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③吹瓶：将前一步注塑得到的瓶坯放入吹瓶机中，吹瓶机利用电能加热模具，待模具温度达到 110~125℃ 时，对瓶胚进行吹气，得到塑料瓶及塑料管胚。其中瓶胚软化的

温度约为 105℃，模具自身最高温度为 140~160℃，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同时会产生噪声。

④检验：吹瓶后需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即可进入下一个工序，包装入库出厂；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至破碎工序后，重新进行吹瓶成型。

⑤包装入库：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方便后续出货运输以及避免运输过程中磕碰等因素，导致产品受损。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废包装袋。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表 3-8 本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新增一台吹瓶机，主要为备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区地址无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无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本项目破碎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经过对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现场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孵化港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连续	270	孵化港污水处理站	/	经市政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瓶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吹瓶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生产设备设置的集气罩+软管收集后经排气管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DA001）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软管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项目有机废气一起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及内直径	排放去向
注塑机	注塑过程	VOCs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30000m ³ /h	排气筒 25m，内径 0.4m	周围环境大气
吹瓶机	吹瓶过程	VOCs	有组织					周围环境大气
破碎机	破碎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	5000m ³ /h		周围环境大气

4.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吸料机、混色机、破碎机、螺杆空气压缩机、

干燥机、吹瓶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尘器粉尘、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10kg，年产生量为3.0t，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包装袋

本项目包装废物包括废纸箱、废胶袋等，包装废物年产生量约0.5t/a，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其他废物类，代码为“292-006-99”。

③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5.175t/a。分类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其他废物类，代码为“292-006-99”。

④收尘器粉尘

本项目除尘设备在破碎机处收集破碎粉尘，收集量约为0.0017t/a，收尘灰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一般情况下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可全部回用于生产。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废气资源，代码为“292-006-06”。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活性炭。本项目1公斤活性炭过滤材料能吸附约0.25公斤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处理了VOCs量为1.106t/a，故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5.53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经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2。

表4-2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及其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3.0	桶装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0
2	包装	废包装袋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6-99	/		/	0.5	袋装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0.5
3	废气处理	收尘器粉尘		292-006-99	/		/	0.0017	袋装	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0.0017
4	注塑、成品检验等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292-006-06	/		/	5.175	袋装		5.175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T	5.53	桶装	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5.5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可能的风险事故主要是存放或使用易燃物质的生产单元发生燃爆事故以及危险废物贮运过程中发生泄漏导致环境污染事故。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同时，暂存库内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危险废物的转移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

4.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设置有规范的废水标识标牌且进行了张贴。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厂区已有绿化工程。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4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9.6%，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2。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评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时间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排放	25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30
	颗粒物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7	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软管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项目有机废气一起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1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托孵化港污水处理站处理(厌氧+沉淀)	0	与环评一致	0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3	与环评一致	3
固废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	与环评一致	1.0
	收尘器粉尘、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	与环评一致	/
	废包装袋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	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0.5	与环评一致	0.5
风险	火灾防范	应急物资(灭火器、防护橡胶手套、防毒面具等)、应急预案	1.0	与环评一致	1.0
环境管理与监测		/	1.5	与环评一致	1.5
设施运行维护		/	1.0	与环评一致	1.0
总计		/	40.0		48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时间、施工方法，夜间及午休时间不得从事高噪声设备作业，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规定的标准限值。</p>	<p>项目施工期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时间、施工方法，夜间及午休时间不从事高噪声设备作业。</p>
<p>严格按“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雨水经园区已有雨水管网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依托孵化港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已严格按“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雨水经园区已有雨水管网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依托孵化港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破碎粉尘、注塑及吹瓶工序有机废气。破碎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及吹瓶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破碎粉尘、注塑及吹瓶工序有机废气。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软管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项目有机废气一起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吹瓶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生产设备设置的集气罩+软管收集后经排气管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DA001)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厂区内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噪声通过平面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p>	<p>项目噪声通过平面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p>

<p>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建立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废包装袋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收尘器粉尘和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全部回用于生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项目已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建立台账；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废包装袋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收尘器粉尘和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全部回用于生产；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环保与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环评文件、应急预案等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落实项目实施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p>	<p>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环保与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落实环评文件、应急预案等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已落实项目实施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已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了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已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p>
<p>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要组织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项目的环保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定期组织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大气、声及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则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2022年6月由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9月13日以长环评(宁乡)(2022)89号予以批复。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评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评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	
无组织废气(厂界外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	
无组织废气(厂区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孵化港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夜间	55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VOCs: 1.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吹瓶工序工序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破碎工序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房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项目厂房外下风向 G2		
	项目厂房外下风向 G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7.1.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东面厂房外 1m 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南面厂房外 1m 处		
	西面厂房外 1m 处		
	北面厂房外 1m 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DV215CD电子天平，KFX-012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JKFX-072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DV215CD 电子天平，KFX-012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JKFX-072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JKCY-017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4.3.25	SC-05	JKCY-177	93.8	93.8	0
2024.3.26	SC-05	JKCY-177	93.8	93.8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3月26日对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万只）	实际生产（万只）	生产负荷（%）
2024.3.25	塑料制品	42	38	90
2024.3.26			35	8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至9-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项目厂房外上风向 G1	2024.3.25	11.2	101.0	北	2.6
	2024.3.26	18.2	100.7	北	2.7
项目厂房外下风向 G2	2024.3.25	11.2	101.0	北	2.6
	2024.3.26	18.2	100.7	北	2.7
项目厂房外下风向 G3	2024.3.25	11.2	101.0	北	2.6
	2024.3.26	18.2	100.7	北	2.7
厂房外G4	2024.3.25	11.2	101.0	北	2.6
	2024.3.26	18.2	100.7	北	2.7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厂房外 上风向 G1	2024.3.25	0.178	0.187	0.191	1.20	1.22	1.27
	2024.3.26	0.188	0.194	0.182	1.11	1.18	1.19
项目厂房外 下风向 G2	2024.3.25	0.398	0.402	0.400	1.38	1.40	1.35
	2024.3.26	0.412	0.408	0.429	1.33	1.36	1.34
项目厂房外 下风向 G3	2024.3.25	0.412	0.415	0.411	1.62	1.63	1.65
	2024.3.26	0.425	0.419	0.433	1.51	1.59	1.58
标准限值		1.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续) 表 9-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房外 G4	2024.3.25	1.90	1.95	1.94
	2024.3.26	1.88	1.81	1.83
标准限值		30		
是否达标		达标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限值。

表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注塑、吹瓶工序 排气筒进口	2024.3.25	标干风量 (m ³ /h)	5320	5372	5397	/
		烟温 (°C)	17	18	18	/
		含湿量 (%)	3.4	3.5	3.5	/
		流速 (m/s)	13.0	13.2	13.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6	39.1	37.5
	排放速率 (kg/h)		0.205	0.210	0.202	/

破碎工序 排气筒进 口	2024.3.26	标干风量 (m ³ /h)		6252	6220	6213	/	
		烟温 (°C)		22	22	22	/	
		含湿量 (%)		3.5	3.5	3.6	/	
		流速 (m/s)		15.5	15.4	15.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5	38.3	39.4	/	
	排放速率 (kg/h)		0.234	0.238	0.245	/		
	破碎工序 排气筒进 口	2024.3.25	标干风量 (m ³ /h)		9573	9574	9729	/
			烟温 (°C)		26	26	26	/
			含湿量 (%)		3.7	3.7	3.7	/
			流速 (m/s)		6.03	6.03	6.1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0	16.1	16.3	/	
		排放速率 (kg/h)	0.153	0.154	0.159	/		
2024.3.26		标干风量 (m ³ /h)		8423	8767	8941	/	
		烟温 (°C)		27	27	27	/	
		含湿量 (%)		3.7	3.7	3.6	/	
		流速 (m/s)		5.31	5.52	5.6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4	14.3	14.6	/		
排放速率 (kg/h)		0.121	0.125	0.131	/			
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24.3.25	标干风量 (m ³ /h)		18052	17791	17501	/	
		烟温 (°C)		24.3	24.9	25.5	/	
		含湿量 (%)		3.7	3.6	3.6	/	
		流速 (m/s)		7.2	7.1	7.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5	5.1	5.5	30	
			排放速率 (kg/h)	0.117	0.0907	0.0963	/	
		标干风量 (m ³ /h)		17985	17214	17504	/	
		烟温 (°C)		25.8	25.8	25.6	/	
		含湿量 (%)		3.6	3.7	3.6	/	
		流速 (m/s)		7.2	6.9	7.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58	3.60	3.69	100		
		排放速率 (kg/h)	0.0644	0.0620	0.0646	/		

2024.3.26	标干风量 (m ³ /h)		20005	19926	19421	/
	烟温 (°C)		26.8	27.3	27.3	/
	含湿量 (%)		3.4	3.5	3.5	/
	流速 (m/s)		8.0	8.0	7.8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6	6.2	4.7	30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24	0.0913	/
	标干风量 (m ³ /h)		19901	19422	19428	/
	烟温 (°C)		27.7	27.4	27.3	/
	含湿量 (%)		3.4	3.4	3.4	/
	流速 (m/s)		8.0	7.8	7.8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32	3.40	3.42	100
		排放速率 (kg/h)	0.0661	0.0660	0.0664	/

由上表内容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4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9.2.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9-5。

表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房外 1m 处	2024.3.25	58	45	65	55
	2024.3.26	54	46	65	55
南面厂房外 1m 处	2024.3.25	54	47	65	55
	2024.3.26	56	48	65	55
西面厂房外 1m 处	2024.3.25	55	45	65	55
	2024.3.26	56	46	65	55
北面厂房外 1m 处	2024.3.25	57	46	65	55
	2024.3.26	56	48	65	55

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由表 9-4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车间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车间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尘器粉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分类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收尘器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22 年 6 月由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长环评(长经开)〔2022〕43 号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3 结论和建议

10.3.1 总体结论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可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10-1 项目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是否存在以上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调查了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涉及分期建设，分期建设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据调查，建设单位不涉及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形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收集完善，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否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几种情形，本项目不存在以上任意一条不通过验收的情形。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3.2 建议

-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 (2)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康路妙盛国际企业孵化港 11 栋 2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25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2500 万只			环评单位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宁乡)(2022)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102MA7MXF1E1M001Y			
	验收单位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40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比例（%）	9.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依托）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			
运营单位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 3 月 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宁乡）〔2022〕89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和《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收悉（项目代码：2204-430182-04-01-639217），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规定，批复如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宁乡经济开发区新康路妙盛国际企业孵化港 11 栋 2F 空置厂房内，建筑地面 5125.4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固废、噪声）。项目整个厂区按功能分为生产区、办公区、仓储区三大块。其中厂房北侧主要为仓库、原辅料、粉碎车间等；厂房中部为注塑及吹瓶车间、半成品组装车间及办公区；厂房南侧为成品仓库。根据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专家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时间、施工方法，夜间及午休时间不得从事高噪声设备作业，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规定的标准限值。

2、严格按“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雨水经园区已有雨水管网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依托孵化港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破碎粉尘、注塑及吹瓶工序有机废气。破碎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及吹瓶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限值。

4、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噪声通过平面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置绿化带等措施。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建立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废包装袋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收尘器粉尘和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全部回用于生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环保与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环评文件、应急预案等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落实项目实施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四、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要组织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五、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管理，并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由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抄送：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合同编号: HJ-02-001

HiJoy
海杰环保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HANGSHAHAIJIEHUANBAOKEJIYOUXIANGONGSI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湖南大成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经营单位做到集中处置。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3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2.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做到包装完好，无破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2.2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3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及人工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其它不符合国家及地方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4 甲方指定专人作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3.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4.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4.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5.1 废物的计重：以磅单或现场称重结算单为准，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 5.2 处置费：见合同附件中《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 5.3 结算：以过磅单或入库单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附件价格表按实结算。
- 5.4 费用的支付(+)：
- (1)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处置款人民币叁万(小写:30000)。
- (2)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数量及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账单并支付所发生的处置费用，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5.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宁乡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800262726109013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6.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6.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6.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 6.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6.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7.2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7.5 如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盖章）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甲方: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就甲乙双方之前签订的合同(合同编号:)内容的补充。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及代码	废物明细	预计量/年	包装规格	处理价格	付款方
1	HW49 (900-041-49)	含油抹布、手套、过滤棉	✓	密封袋装		甲方
2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	密封袋装		甲方
3	HW49 (900-041-49)	机油壶、滤芯		密封袋装		甲方
4	HW49 (900-041-49)	油漆桶/油墨桶		袋装		甲方
5	HW49 (900-041-49)	油桶		散装		甲方
6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	桶装		
备注	1、以上 1-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量 ≤ 1 吨时,收取包年服务费:人民币 <u>5000</u> 元整 (<u>5000</u> 元/年);若年处理量超出 <u>1</u> 吨,超出部分则按 <u>3</u> 元/公斤单价另行收费;以上处理单价为含增值税价格;					

2、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物按废物明细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未按要求分类混装危险废物,乙方可拒收,或者甲方支付 / 每车次的危险废物分捡费用。

3、装车、发货和运输: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甲方协助货物分类整理及装车。如甲方不安排人员协助搬运装车,甲方需另支付 / 每车次(吨)的危险废物搬运费用。

3、包年合同期内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 / 次,超出额定次数,甲方需另支付危险废物转运费用 / 元每车次。

4、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其它附加条款

甲方:

代表:

日期:



乙方: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M5QPP6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 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期 2017年09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9月29日 至 2067年09月28日

住 所 宁乡县城郊乡新康路8号

名 称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杨文杰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长环(危)字第(02)号

编号: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文杰
地址: 长沙市宁乡市金玉工业园金兴路东路68号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限长株潭范围内, 来源为非工业产生的危险废物)
经营范围: 废药品(HW03 900-002-03)、HW08 900-214-08、900-214-08、900-249-08, HW49 900-039-49, 900-041-49 (限机油滤芯、油漆桶、油抹布等), 900-044-49 (限阴树脂射线管、荧光粉), HW49 900-039-49 (100吨/年)、900-041-49 (1000吨/年)、HW49 900-044-49 (50吨/年); 最大贮存量为: 305吨
经营规模: 叁年
经营期限: 2023年12月至2026年11月
有效期: 叁年



发证机关 2022年11月11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附件4 自查报告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验收自查报告

2023年2月，我公司建设的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验收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康路妙盛国际企业孵化港 11 栋 2 层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由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长环评(宁乡)〔2022〕89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1 月 1 日竣工，2023 年 11 月 20 日试开始运行。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9.6%。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塑料制品 12500 万只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瓶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吹瓶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生产设备设置的集气罩+软管收集后经排气管送入二级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DA001）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软管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项目有机废气一起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孵化港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尘器粉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分类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收尘器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4、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吸料机、混色机、破碎机、螺杆空气压缩机、干燥机、吹瓶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 年 2 月，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根据《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概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由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长环评(宁乡)(2022)89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1 月 1 日竣工，2023 年 11 月 20 日试开始运行。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资金落实到位，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一一对照进行了建设和实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调试使用，由于本项目建设单位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不具备环境检测能力，2024 年 3 月，与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协议，协议约定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出具的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2024 年 3 月 20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3 月 25 日 3 月 26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6 月 2 日组织了验收工作会议，验收会议成员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组组成，出具了书面的《关于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现场实地走访、查询环保部门意见等方式，未发现本项目设计期、施工期和验收期公众对本项目的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可能的风险事故主要是存放或使用易燃物质的生产单元发生燃爆事故以及危险废物贮运过程中发生泄漏导致环境污染事故。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同时，暂存库内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危险废物的转移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保部门要求，定期委托专业环境检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并设立了专门环境监测经费。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经现场调查，未发现建设过程中需整改的工作。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2 日，由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组织“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宁乡经济开发区新康路妙盛国际企业孵化港 11 栋 2 层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新建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 11 条生产线，主要产品为塑料瓶及塑料盖、塑料手提、手柄等，主要原辅材料以 PP（聚丙烯）、PE（聚乙烯）、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色母为主。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由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长环评(宁乡)(2022)89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1 月 1 日竣工，2023 年 11 月 20 日试开始运行。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102MA7MXF1E1M001Y。

（三）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9.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将项目工程实施内容、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列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及检查内容。

1/4

刘梅 张明 张行
陈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未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因此，本次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孵化港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瓶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吹瓶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生产设备设置的集气罩+软管收集后经排气管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DA001）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软管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项目有机废气一起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吸料机、混色机、破碎机、螺杆空气压缩机、干燥机、吹瓶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尘器粉尘、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10kg，年产生量为3.0t，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包装袋

本项目包装废物包括废纸箱、废胶袋等，包装废物年产生量约0.5t/a，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其他废物类，代码为“292-006-99”。

③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5.175t/a。分类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

2/4

回用于生产，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其他废物类，代码为“292-006-99”。

④收尘器粉尘

本项目除尘设备在破碎机处收集破碎粉尘，收集量约为 0.0017t/a，收尘灰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一般情况下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可全部回用于生产。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废气资源，代码为“292-006-06”。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活性炭。本项目 1 公斤活性炭过滤材料能吸附约 0.25 公斤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处理了 VOCs 量为 1.106t/a，故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5.53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经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车间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尘器粉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分类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收尘器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3/4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基本落实，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基本落实，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制度上墙）。
- 2、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明确责任人，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 3、规范排污口标志标识。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粘贴危废标签和警示标志，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安全储存和处置，建立日常储存、转运、处置记录台账，明确责任人。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日



湖南成功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喻佳	湖南成功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厂长	18874925737	430174198905162526	喻佳
成员						
成员	唐宁	湖南成功塑业有限公司	高工	13786124296	430104196305134316	唐宁
成员	郭白阳	湖南成功塑业有限公司	高工	13873191222	430303196305121528	郭白阳
成员	刘明	湖南成功塑业有限公司	高工	13786124296	430104196305134316	刘明
成员	龙舟	湖南成功塑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74967488	430104196305134316	龙舟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件 7 检测报告



231812052045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告编号: JK24029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康路妙盛国际企业孵化港 11 栋 2 层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4.3.25~2024.3.26
检测日期	2024.3.25~2024.4.3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 2。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编号	仪器与型号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 代）JKCY-173、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KCY-051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150、JKCY-171、 JKCY-17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3。

表 3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注塑、吹瓶工序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检测 2 天
	破碎工序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环 境噪声	东侧外 1m 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连 续监测2天
	南侧外 1m 处		
	西侧外 1m 处		
	北侧外 1m 处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4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4。

表 4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1.0mg/m ³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无组织废 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DV215CD 电子 天平，KFX-012	0.007mg/ m ³
	非甲烷总 烃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JKCY-017	/

5 检测结果

5.1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5.2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5.3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1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注塑、吹瓶工序 工序排气筒进口	2024.3.25	标干风量 (m ³ /h)	5320	5372	5397	/	
		烟温 (°C)	17	18	18	/	
		含湿量 (%)	3.4	3.5	3.5	/	
		流速 (m/s)	13.0	13.2	13.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6	39.1	37.5	/
			排放速率 (kg/h)	0.205	0.210	0.202	/
	2024.3.26	标干风量 (m ³ /h)	6252	6220	6213	/	
		烟温 (°C)	22	22	22	/	
		含湿量 (%)	3.5	3.5	3.6	/	
		流速 (m/s)	15.5	15.4	15.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5	38.3	39.4	/
			排放速率 (kg/h)	0.234	0.238	0.245	/
破碎工序 排气筒进口	2024.3.25	标干风量 (m ³ /h)	9573	9574	9729	/	
		烟温 (°C)	26	26	26	/	
		含湿量 (%)	3.7	3.7	3.7	/	
		流速 (m/s)	6.03	6.03	6.1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0	16.1	16.3	/
			排放速率 (kg/h)	0.153	0.154	0.159	/
	2024.3.26	标干风量 (m ³ /h)	8423	8767	8941	/	
		烟温 (°C)	27	27	27	/	
		含湿量 (%)	3.7	3.7	3.6	/	
		流速 (m/s)	5.31	5.52	5.6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4	14.3	14.6	/
			排放速率 (kg/h)	0.121	0.125	0.131	/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3.25	标干风量 (m³/h)		18052	17791	17501	/
		烟温 (°C)		24.3	24.9	25.5	/
		含湿量 (%)		3.7	3.6	3.6	/
		流速 (m/s)		7.2	7.1	7.0	/
		烟道截面积 (m²)		0.7854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6.5	5.1	5.5	30
			排放速率 (kg/h)	0.117	0.0907	0.0963	/
		标干风量 (m³/h)		17985	17214	17504	/
		烟温 (°C)		25.8	25.8	25.6	/
		含湿量 (%)		3.6	3.7	3.6	/
		流速 (m/s)		7.2	6.9	7.0	/
		烟道截面积 (m²)		0.785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58	3.60	3.69	100	
		排放速率 (kg/h)	0.0644	0.0620	0.0646	/	
	2024.3.26	标干风量 (m³/h)		20005	19926	19421	/
		烟温 (°C)		26.8	27.3	27.3	/
		含湿量 (%)		3.4	3.5	3.5	/
		流速 (m/s)		8.0	8.0	7.8	/
		烟道截面积 (m²)		0.7854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6	6.2	4.7	30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24	0.0913	/
		标干风量 (m³/h)		19901	19422	19428	/
		烟温 (°C)		27.7	27.4	27.3	/
		含湿量 (%)		3.4	3.4	3.4	/
流速 (m/s)		8.0	7.8	7.8	/		
烟道截面积 (m²)		0.785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32	3.40	3.42	100		
	排放速率 (kg/h)	0.0661	0.0660	0.0664	/		

表5-2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房外 G4	2024.3.25	1.90	1.95	1.94
	2024.3.26	1.88	1.81	1.83
标准限值		30		
是否达标		达标		

(续) 表5-2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厂房外 上风向 G1	2024.3.25	0.178	0.187	0.191	1.20	1.22	1.27
	2024.3.26	0.188	0.194	0.182	1.11	1.18	1.19
项目厂房外 下风向 G2	2024.3.25	0.398	0.402	0.400	1.38	1.40	1.35
	2024.3.26	0.412	0.408	0.429	1.33	1.36	1.34
项目厂房外 下风向 G3	2024.3.25	0.412	0.415	0.411	1.62	1.63	1.65
	2024.3.26	0.425	0.419	0.433	1.51	1.59	1.58
标准限值		1.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表5-3 湖南功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外 1m 处	2024.3.25	58	45	65	55
	2024.3.26	54	46	65	55
南侧外 1m 处	2024.3.25	54	47	65	55
	2024.3.26	56	48	65	55
西侧外 1m 处	2024.3.25	55	45	65	55
	2024.3.26	56	46	65	55
北侧外 1m 处	2024.3.25	57	46	65	55
	2024.3.26	56	48	65	55

编制: 何佩佩

审核: 龙舟

签发: 王锁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17日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项目厂房外上风 向 G1	2024.3.25	11.2	101.0	北	2.6
	2024.3.26	18.2	100.7	北	2.7
项目厂房外下风 向 G2	2024.3.25	11.2	101.0	北	2.6
	2024.3.26	18.2	100.7	北	2.7
项目厂房外下风 向 G3	2024.3.25	11.2	101.0	北	2.6
	2024.3.26	18.2	100.7	北	2.7
厂房外G4	2024.3.25	11.2	101.0	北	2.6
	2024.3.26	18.2	100.7	北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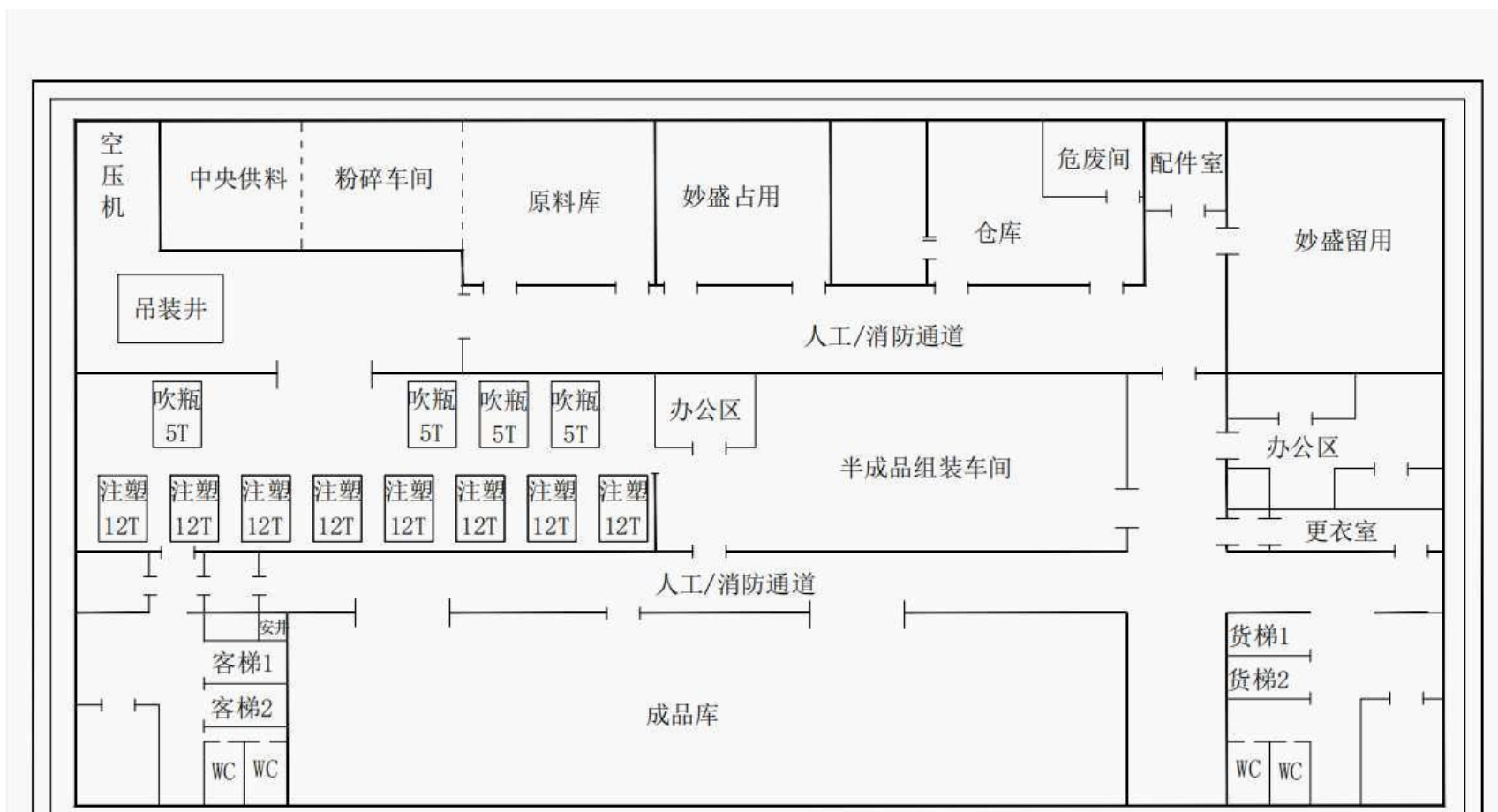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结束

附件 8 网上公示截图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部分现场照片



危废暂存间



集气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3



有组织进口 1



有组织进口 2



有组织出口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3



有组织进口 1



有组织进口 2



有组织出口